

同浩彦

11. 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，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）

1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南阳市嘉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参加西峡县房产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峡县房产中心西峡县2026年电梯更新安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梯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菱王电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08人，营业收入为160886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4594.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阳市嘉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9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（2025年度）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